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光采小镇 WIFI 覆盖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代理单位：江苏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甲方、乙方、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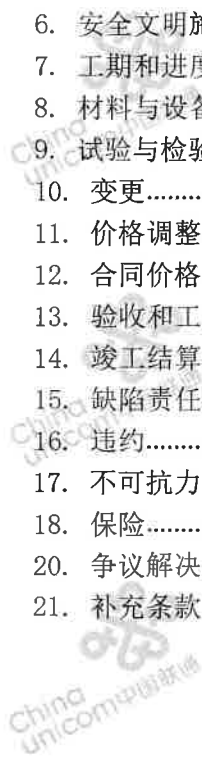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2. 甲方.....	7
3. 乙方.....	8
4. 监理人.....	9
5. 工程质量.....	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9
7. 工期和进度.....	10
8. 材料与设备.....	11
9. 试验与检验.....	11
10. 变更.....	11
11. 价格调整.....	12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
14. 竣工结算.....	1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
16. 违约.....	14
17. 不可抗力.....	15
18. 保险.....	15
20. 争议解决.....	15
21. 补充条款.....	1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光采小镇WIFI覆盖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直溪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4月9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7月7日。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伍仟(¥:925000元);其中专线费用适用税率6%,其他适用9%。

2. 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单价。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二次报价,中标全费用单价为投标报价(第一次)基础上二次报价同比例下浮后的全费用单价。下浮率=【1-(合同价-暂列金)/(投标报价(第一次)-暂列金)】*100%。

五、项目经理:孙志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投标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按直政发【2021】52号关于《直溪镇公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分公司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常州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振兴南路8号
号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通江路168

邮政编码: 213200

邮政编码: 213000

电 话: 15051908385

电 话: 0519-88011842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直溪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化龙巷支行

账 号: 8423204222901201000010809

账 号: 32001628736050824411



1.6.4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包含但不限于甲方和监理人要求的各类报表、验收资料及竣工资料等;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甲方要求的时间内;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含竣工图);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件;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乙方提供相应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乙方文件,供甲方、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相关单位;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代表;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相关单位;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相关单位;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甲方要求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总平图红线为边界。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甲方所有。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1、由于计算错误时作相应修正;2、由于非主要项目缺项目的视作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已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中,不得另行计算;3、由于主要项目缺项目的,按按本专用条款12.1中的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中的第2款c条进行结算。

2. 甲方

2.1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名:朱煜茜;

职务:/;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协调参建各方的工作关系;2、负责监督、抽检工



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工作。

2.2 甲方工程监管部门

1. 直溪镇村级工程管理办公室

人员: / ;

职责: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提供。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施工过程中由甲方提供水源和电源接驳点;

2、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盗用消防水, 所产生的相应责任都由乙方承担;

3、本工程水、电费用已按市场价包含在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9)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交符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监理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肆份。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和电子文件。

(10)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一、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 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手续, 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高(中)考、节假日、市内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甲方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 可能对施工作业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 乙方应予无条件服从, 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 这可能造成乙方损失, 但甲方将不承担乙方的任何损失。

三、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 乙方不得破坏, 否则按相关规定执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孙志辉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通信地址: / ;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职责。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乙方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必须参加工程例会、督查会、推进会及



其他会议，否则每人每次处 500 元罚款。

3.2.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乙方擅自更换，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经甲方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且符合原招标公告中的要求。

3.2.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要求投标书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到位，中途若更换，须经甲方同意。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同时必须参加工程例会、督查会、推进会及其他会议，否则每人每次处 500 元罚款。

3.5 分包：本项目不得自行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甲方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甲方提供监理人的办公场所，监理人的办公设备及生活用房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江苏嘉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王国庆；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甲方和乙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另行协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 48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乙方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 乙方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治安保卫措施, 并承担因乙方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乙方应在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 应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坚持“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方针, 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施工单位应结合项目特点,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 分层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将施工安全职责具体落实到部门、班组、个人, 将施工安全的职责、权限进一步规范、明晰化, 营造上下同欲、齐抓共管的气氛, 确保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和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监理人收到乙方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监理人收到乙方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2.3 进度管理

项目各参建单位应根据合同确定的各项目目标制定工程实施计划, 优化施工组织方案, 确保工程建设整体均衡地推进; 监理、检测应定期检查、督促阶段计划执行的情况, 了解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及时通报计划执行的情况, 并督促施工单位调整和落实; 相关单位管理人员应依据每次工程例会的要求, 指导、督查工程实施情况并深入施工现场, 了解工程形象进度及计划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组织编写工程建设分析报告, 填写工程施工日志。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工程项目开工前, 由相关单位组织规划设计、建设、勘察、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复核交底、科学安排, 尽可能避免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签证, 并做好施工图纸会审及会签工作。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不论工程规模大小,一律由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下达《工程开工通知书》后,方可进场施工,《工程开工通知书》需及时报相关单位备案登记。

7.4 测量放线

7.4.1 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甲方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甲方同意,工期可顺延。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按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五计。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工程合同总价的5%。

8. 材料与设备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受与拒收

8.3.2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与使用:材料设备在现场保管与使用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8.4.2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甲方要求执行。

(1) 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按图纸、清单施工,尽可能减少工程变更以及隐蔽工程。凡涉及主体结构和重大使用功能调整的,必须由原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由施工单位出具变更联系单,经相关单位初审后,由规划设计、监理、监察、建设单位共同签认后,报工程建设指挥部审批。未按规定审批,任何个人、单位不得随意进行设计变更及签证。凡变更后的工程费用超一万元必须交由工程建设指挥部决定方可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综合单价的结算方法: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的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时按本专用条款 12.1 中的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中的第 2 款 c 条执行。

10.5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甲方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工程量清单计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乙方的投标施工方案、现场施工条件
2. 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
3. 工程材料(设备)市场价格的波动。
4. 政策性调整(税率调整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2. 甲方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3. 暂估价材料、暂估价项目;
4. 甲方确认的其它项目;
5. 甲方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应由乙方按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后向甲方提出,经审计单位审计后按审定数量结算。

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主要项目漏项或因业主提出的设计变更部分,增加项目及签证部分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

- a. 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 b. 投标书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

c. 投标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等计价规则中的标准并按中标优惠率同步下浮(即:让利率=【1-(投



标总价-不可竞争费)/(标底总价-不可竞争费)】*100),其中材料价格按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除税工程信息指导价格(无信息价的以发、承包双方经市场询价后确认的除税价格,且不让利),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报甲方确认【不可竞争费用为暂列金额、暂定价】。

3、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的内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施工;所涉及费用在竣工结算时由审计确认。

4、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隐蔽签证单上必须有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乙方(项目组)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和签证的时间。

5、结算审定时,审定后的工作量超过招标工程量清单15%时,超过部分需重新核定单价。

2、总价合同。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且同时实行相关单位、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四方共同计量制度,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数量执行,工程未经验收或不合格,不能计量;因施工单位的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不得计量;现场计量做到准确、真实、合法和及时,杜绝漏计、重计。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经镇级验收合格后的当年支付至合同价的40%(扣除暂列金),镇级验收合格后的次年支付至审定价的70%,镇级验收合格后的再次年且经项目主管部门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支付(质量保证金按规定扣除)。注:各支付节点支付工程款时需同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1.3 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分部分项验收管理制度。勘察、规划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应履行其质量责任和义务。严格按照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组织建设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隐蔽工程验收,材料检验、性能复试等。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由相关单位组织建设、施工、监理、检测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到场核验。

13.2 竣工验收

13.2.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删除原条款代之以: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向相关单位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相关单位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报送的竣工资料审查合格后,报工程建设指挥部,并组织建设、规划设计、监察、施工、监理、检测等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对存在的问题和工程中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记录,并限期整改;对验收合格的工程,签署《工



程交（竣）工验收单》。

13.2.3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完成工程项目计划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有勘察、规划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和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工程移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依照相关规定，相关单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移交工作。接收单位对项目的水电、燃气、暖通等设施介入管理。在质量保修期内所要进行的维修，由相关单位通知施工单位进行维修。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2.4.1 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2.4.1 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制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价的 3%扣除质量保证金。

15.3.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竣工结算价的 3%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



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甲方违约

1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若因甲方原因需减少或取消部分工程量清单,甲方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乙方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 16.1.1 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定施工满/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乙方违约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甲方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乙方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甲方将向乙方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建筑工程一切险、工商保险及其它险种均由乙方自行投保,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2、该保险涵盖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险: 乙方自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补充条款

补充说明:

1. 乙方承诺: 在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的情况下, 乙方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 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等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2.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 乙方均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因此, 发生上述情况, 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3. 关于结算:

(1) 本工程结算价款以审计单位的审定价为准。

(2) 关于结算审核费: 该工程的核减率应控制在 8% 内 (含 8%); $12\% \geq \text{核减率} > 8\%$ 时, 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承发包双方各承担 50%; 核减率 $> 12\%$ 时, 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上述费用不为累进制。

4.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违约金均于同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5. 其他未尽事项, 按照直政发【2021】52 号关于《直溪镇公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履约担保格式 (略)

附件 3: 乙方承诺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为保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光采小镇 WIFI 覆盖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所有承包范围内项目工程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

- 1、土建工程为 房屋的合理使用 年,屋面防水、墙面、厨房、卫生间渗漏为 5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安装工程为 2 年;
- 3、供热及制冷为 2 个采暖期及制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本工程质保期: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工程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质量保修金约定:①质量保修金为竣工结算价的 3%;②甲方在保修期结束后付清质量保修金(无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甲方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乙方(无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由相关单位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维修,乙方不承担费用。

七、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振兴南路 8 号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通江南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直溪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北龙巷支行

账号:8423204222901201000010809

账号:32001628736050824411



附件 3:

乙方承诺

致: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甲方全称)

我方承诺: 若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并将结算价款的 2%作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保证金, 由甲方根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情况决定在下次工程款支付中是否支付。如违反承诺, 我方同意你方直接从保证金中支付。

特此承诺!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常州市钟楼区通江南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213000

电 话: 0519-88011842

传 真: 0519-88011842

年 月 日

